

## 高雄市政府第 7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公假）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林淑娟代） 李瑞倉 鄭新輝  
（郭金池代） 藍健菖（黃益雄代） 孫志鵬（李錫珍代）  
蔡復進（柯尚余代） 許傳盛代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廖哲民代） 張乃千（陳明賢代） 鍾孔炤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陳琳樺代） 陳存永  
史哲（郭添貴代） 王國材（黃萬發代） 許銘春  
（尤天厚代） 趙文男（吳卓政代） 謝福來（黃進雄代）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許瑞娟代） 陳冠福  
（莊仲甫代）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陳瓊華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公假至議會備詢，由林副局長淑娟代理；教育局鄭局長新輝公假，主持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座談會，由郭副局長金池代理；經發局藍局長健菖公假，陪同市長參加數位內容嘉年華開幕式，由黃副局長益雄代理；海洋局孫局長志鵬公假至議會備詢，由李副局長錫珍代理；農業局蔡局長復進公假至議會備詢，由柯副局長尚余代理；水利局李局長賢義公假至議會備詢，由廖副局長哲民代理；社會局張局長乃

千公假至議會備詢，由陳主任秘書明賢代理；環保局李局長穆生公假至立法院開會，由陳副局長琳樺代理；文化局史局長哲公假，至教育局座談會，由郭副局長添貴代理；交通局王局長國材公假至議會備詢，由黃副局長萬發代理；法制局許局長銘春公假至台北開會，由尤主任秘書天厚代理；兵役局趙局長文男公假至議會備詢，由吳副局長卓政代理；地政局謝局長福來公假至議會備詢，由黃副局長進雄代理；養工處趙處長建喬公假至議會備詢，由許副處長瑞娟代理；土開處陳處長冠福公假至議會備詢，由莊副處長仲甫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警察局黃局長報告：

本市 101 年 1-4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及採取防制措施報告。

### 交通局黃副局長報告：

A1 事故肇事原因與防制作為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警察局妥適規劃勤務作為，落實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工作，對於易肇事的交通路段及時段，加強取締工作，提高攔檢密度、頻率及見警率，以有效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率。
- (三) 請交通局加強道安會報的管考機制，A1 事故會勘後，應立即與相關機關落實交通工程改善工作，並持續列管追蹤，同時亦應加密宣導民眾勿酒駕、闖紅燈及超速…等違規行為。

(四) 本次市議會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時，議會要求市府制定比現行法令更嚴格之「酒駕防制自治條例」，請警察局和交通局立即著手研擬，以維護用路人的權益及安全。

#### 四、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報告：

為賡續促請本府各機關就縣市合併後應訂定之自治法規，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請各機關確實掌握進度，積極配合法制局控管期程，儘速完成各項法規之立法程序。

#### 五、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管制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經發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 「武廟市場新建工程案」辦理情形報告。  
市場管委會提出增加臨時市場攤位數量之要求，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中。

(二) 「觀音山周邊環境整體改善案」及「傳統市場環境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案」等3案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及「壽山動物園增擴建案」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鴻海集團至本市投資案」、「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及「農21地區開發案」等3案辦理情形報告。

環保局陳副局長補充報告：

「南星計畫遊艇專區二期用地填築案」辦理情形報

告。

**海洋局李副局長補充報告：**

「蚵仔寮漁港漁市整頓規劃案」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前鎮區瑞春街東段拓寬工程案」辦理情形報告。

**水利局廖副局長補充報告：**

「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案」及「阿公店溪整治案」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柯副局長補充報告：**

「蓮池潭風景區管理所規劃作為農特產展示館案」辦理情形報告。

**地政局黃副局長補充報告：**

「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 有關「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案」，請水利局加速與台南成功大學協商滯洪池量體大小與區位，並於1個月內確認完畢，供環保局續辦環評作業。
- (二) 另「觀音山周邊環境整體改善案」，原係設計攤販臨時集中區，由工務局進行電纜地下化及綠美化工程後，再由經發局重新規劃設計攤位，以提升日後攤位美觀整潔，惟目前攤販仍留在原地未遷移，請經發局將攤販遷移另行安置，以達成本案整體改善之綜效。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進度落後的4個案件，請各機關首長務必督促所屬加速辦理，有關「武廟市場新建工程案」，

因市場管委會提出不同於本府原訂政策之需求，而經發局未經報備逕予同意致影響整體工程進度，程序倒置，在不增加經費及既定完成期限原則下，請經發局捍衛本府行政主導權，確實執行既定政策，以實現本府對市民之承諾；另「觀音山周邊環境整體改善案」原既定政策係尋覓適當地點安置攤販後整體施作，何以目前攤販仍在原處未遷移？請民政局協助瞭解大社區公所許區長對本案之處理情形，亦請經發局踐行當初協議結論，工程施作期間暫時遷移攤販，以利整體景觀改善工程進行。機關首長應承擔責任，上開2案請秘書長協助瞭解，並請經發局備妥資料後，逕向本人報告，讓工程如期如質辦理完竣，俾提供民眾優質的休憩環境。

- (三) 另「南星計畫遊艇專區」是本府重大市政建設，有關該區二期用地填築事宜，已由海洋局協洽土方來源，後續填築作業，請環保局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以趕上工程進度。
- (四) 5月份列有查核點待完成案件計4件，請海洋局、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儘速依限完成，以符列管進度。
- (五) 農21地區有許多客家鄉親及弱勢民眾，該地區開發案係市府重要政策，延宕已久，當地市民、地主與民意代表皆希望市府儘早開發，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本於專業排除萬難，請都發局、地政局或可研議提撥部分農16之平均地權基金挹注本案之可行性，提出突破性作

為，並儘速協調妥適的執行方案，擇期向本人專案報告，以早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進居民生活機能，同時請研考會持續列管。

- (六) 縣市首長任期有限，各機關對於權管施政工作務須積極負責，有關「茄苳區1-4道路開闢工程」，雖部分都市計畫委員及人民團體有不同意見，惟請都發局站在公共利益之角度，兼顧溼地生態保育及區域經濟發展，向都市計畫委員會及人民團體加強溝通，論述本府政策，倘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向本人報告，切莫延宕，期讓最多數的市民受惠。
- (七) 各機關於議會議員質詢期間所允諾事項，應訂定具體期程，確實執行，切莫敷衍搪塞，以提升本府團隊行政效能。日前水利局允諾議員修復愛河之心噴泉，惟本人昨(27)日至該景點視察，發現尚未維修，請水利局儘速處理，並向本人報告處理狀況。
- (八) 「三民區果菜及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請農業局有效掌控進度，務必依限於103年7月開始辦理主體工程興建事宜。
- (九) 「推動田寮月世界環境改善及觀光產業發展案」，請觀光局依秘書長指示，儘速召開會議，俾早日確定本案願景目標、推動期程及權責分工事宜。對於各項延宕或落後之列管案件，亦請研考會隨時通知業務督導的市府首長，以利本府首長確實督導各機關業務。
- (十) 「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延宕已久，因對鼓山地區影響重大，請都發局、水利局加強內部橫

向溝通，務必縮短行政作業流程，俾利加快開發腳步，讓本案早日開發完畢，帶動區域發展，以符民眾殷切期盼，並請研考會持續列管。

(十一) 經發局「鹽埕市場2、3樓規劃案」，同意解除列管。

(十二)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秘書處：修訂「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  
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未經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門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原民會：訂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審核原住民學生無力負擔學校午餐證明文件作業規定(草案)」，敬請審議。

**教育局郭副局長補充意見：**

本案規定由學校進行初審，恐對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增加負擔，且有認定標準失當之虞，建請改由學校將申請資料彙整後函轉原民會，再由原民會進行初審；至本案申請資格之經濟限制，較社會局對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更為寬鬆乙節，本局則予以尊重。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補充意見：**

(一) 考量存款及投資之定義未盡相同，且法規條文不宜採用阿拉伯數字，爰本規定第二點第三款「全家人口存款(含投資)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25萬元」，建請修正為「全家人口存款及投資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二) 各機關已簽會本局之法規案，倘嗣後有修正意見，除有時效迫切情事外，建請再簽會本局協助審查，俾利法規更臻完善。

**決議：**本案請原民會與教育局、法制局協商修正後，再提下次市政會議審議。

第6案—人事處：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7案—工務局：為辦理「101年度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該工程所需經費擬由本市平均地權基金2,500萬元(第47期重劃區)墊支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災防辦公室：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設置27區共44處「防災避難看板」，計88萬元整，辦理墊付款事宜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一、文化局郭副局長報告：

本市紅毛港文化園區即將於6月試營運，謹訂於5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規劃3艘觀光輪，自真愛碼頭行駛至該園區，舉行園區導覽、高字塔旋轉餐廳餐敘及相關活動，預計晚間8時前返回真愛碼頭，歡迎各位首長蒞臨共襄盛舉。

#### 二、民政局林副局長報告：

大樹區公所謹訂於6月2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該區姑山倉庫舉行「2012年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開幕典禮，歡迎各位首長蒞臨共襄盛舉。

#### 三、新工處蘇處長報告：

謹訂於6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岡山區中山公園，舉辦「岡山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動土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重申市府捍衛市民食品安全衛生的決心，近日發生多起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如食材回收再食用、氰化鉀毒魚事件等，請消保官、衛生局、海洋局、農業局等對餐飲、食品加工、農漁養殖等業者加強衛生查察及宣

導工作，並對市面上販售之生鮮、熟食及加工食品加強抽查檢驗，一旦發現不法情事，應予開罰，以維護食品衛生及民眾消費權益，同時也請教育局持續對學校營養午餐衛生加強管控，確保學童飲食健康無虞。

- 二、楠梓區出現本市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截至上星期本市已有 2 例病例發生，顯示防疫工作仍需再加強。上星期六雖進行全市 38 區同步大掃除，惟持續幾日仍會有豪雨情形，請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及各區級指揮中心加強整理髒亂環境及清除積水容器，包括住家內外瓶瓶罐罐、廢棄物、堆積物、積水地下室、髒亂空屋等，並呼籲市民確實做好居家環境自我管理。
- 三、澄清湖是本市相當重要的觀光景點，也是市民記憶深刻的休閒遊憩場所，請觀光局就整體遊憩環境妥為規劃改善，至於收費問題請水利局協助協調自來水公司適度調降入園費用或放寬市民免費入園時段，讓觀光客及市民朋友有更優質的休憩品質。

散 會：下午 3 時 59 分。